

公告

2015年4月24日,本院根据债权人吴振宇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天津仁 海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,截止2015年9月30日,债务人资产总 额18541000.5元,负债总额19400094.65元,资产负债率104.63%。本院认为 , 天津仁海电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 务,依照法律规定,本院于2015年10月26日裁定宣告天津仁海电子有限公 司破产。

[天津]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1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时间/: 2016-01-20)